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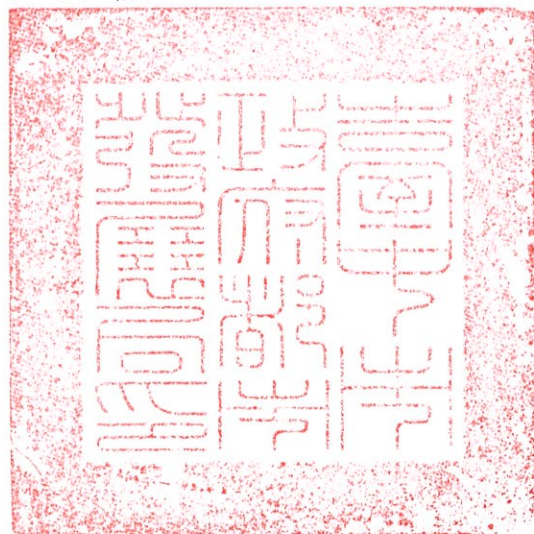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10127846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霧峰區地利段1139-2、1143-7（部分）、1144（部分）1145（部分）、1145-1（部分）地號等5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(公告欄)暨本堂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通行使用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